华容校安〔2022〕7号

关于印发《华容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应急预案》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华容高中：

现将《华容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附件：华容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应急预案

 2022年5月8日

华容区校园（含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8日印发

华容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处置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时刻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坏，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安定稳定。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规范、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属地管理、分级处理、公众参与；资源整合、综合协调、快速高效的处理原则。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校车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外对师生生命财产构成危害损失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区外单位的校车在我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参照此预案实施。

四、事故等级划分

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按照人员伤亡的大小和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造成的影响，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交通事故标准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是指是指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校车交通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校车交通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校车交通安全事故；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大影响的校车交通安全事故。

五、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区校车安全管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负责处置全区校车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应急处置、调查和处理；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会同区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做好校车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协调、指导、宣传和监督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组 长：严志勇

副组长：李柏炎

成 员：秦学军 喻志刚

（二）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职责是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校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校车事故防控网络，及时向乡镇政府及区校车办报告校车交通安全的相关情况；按规定现场及时组织处置本校校车事故；提供现场指挥运作的相关保障；开展校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理演练工作。

六、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一般级别的校车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区校车应急领导小组会同区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相关单位做好配合。

较大级别的校车事故发生后，由区教育局校车应急领导小组会同区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相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安排，做好指挥、协调、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级别和特大级别的校车事故发生后，由区委区政府会同上级有关部门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区教育局校车应急领导小组会同区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相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配合。

七、应急响应

（一）响应程序

1.先期处置机制。接报后，事发学校和中心学校等单位第一责任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初步判定事故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事发学校及中心学校应在第一时间或接报后15分钟内向区教育局校车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向乡镇政府和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相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和漏报。

2.应急处置。区教育局校车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启动若干工作组，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组织、协助、协调、督促做好处置工作；要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市教育局。

3.扩大应急。因校车事故产生或者衍生其它突发公共事件，现场采取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态的，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事件主管单位同时参与处置工作的，先期负责处置工作的相关领导小组或学校或事发当事人可立即向区教育局校车应急领导小组和区委区政府等报告，请求支援。

4.应急结束。在校车事故处置工作中，经工作组鉴定险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按相应级别宣布应急工作结束，并予公告。

八、后期处理

（一）善后处置。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区教育局校车应急领导小组要积极指导事发学校开展恢复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收集污染物、清理现场、法律援助等善后处置工作。

（二）社会救助。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做好安置场所设置、使用和发放等政府救济工作，配合各级社会团体和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

（三）调查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配合上级调查评估组的工作，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处理、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四）应急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市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保障措施。

九、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配合辖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校车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防范校车交通事故的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重视加强校车驾驶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宣传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等要求，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照管人员和师生开展应急演练，教授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十、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对在校车事故应急抢险救助、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所在单位或区教育局、学校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处罚。对在校车事故中玩忽职守者，逃避责任者，阻碍执行公务者，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们隐瞒、缓报、谎报情况者等，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区教育局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